

NEWSLETTER 中 伦 律 师 事 务 所 深度观察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见微知著:法发(2019)14号
公告背后的司法改革 001 /

个人破产法对私人财富规划
的影响 026 /

大健康领域数据合规探讨 034 /

收购非金融支付企业
的法律问题分析 047 /

蛇口自贸区外汇改革新政解读 058 /

见微知著：法发〔2019〕14号公告背后的司法改革

作者：李馨、李欣龙



Image by chih-hsiang sun/istock

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4月30日向各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文号为“法发〔2019〕14号”的通知。该通知显示,为适应新时代审判工作发展要求,合理定位四级法院民事审判职能,促进矛盾纠纷化解重心下移,对高院、中院管辖一审民事案件的标准进行调整。

根据此次下发的文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的诉讼标的额上限,原则上为50亿元人民币,标的额下限继续按照此前的文件执行;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为50亿元以上(包含本数),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从2019年5月1日之前各地执行的情况来看,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的诉讼标的额上限,均未超过5亿元。此次最高法下发的“法发〔2015〕7号”文件,将各地中院管辖此类案件的诉讼标的额上限调整为50亿元。相比此前的标准,其提升幅度达到10倍。

本文中,笔者尝试从级别管辖的历史变迁、新管辖制度对法官律师当事人三方的影响、以及司法改革可能的方向三个方面,来对法发〔2019〕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进行剖析,希望对各位读者有所参考。

第一部分\

级别管辖的变迁: 纠纷解决中心的逐渐下移

新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应溯源至1978年中共中央第十三次全国党代会,中共中央确定并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自此之后,新中国的诉讼制度全面开始了变革、创新之路。纵观级别管辖的历史变迁,能够发现主线为纠纷解决中心的不断下移。

本部分从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通知两个层面,介绍级别管辖的历史。

(一) 法律层面: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案件类型增加

1、《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试行)》

1979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会议制定了《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试行)》,分案件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工作、调查案情和采取保全措施、调解、开庭审理、裁判、上诉、执行、申诉与再审、回访、案件归档十一个问题,为之后制定1982年的《民事诉讼法(试行)》奠定了文本基础。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推出了我国第一部正式公布的社会主义民事诉讼法典。从起草到通过，历时两年多，先后三次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第一部民事诉讼法自1982年10月1日起实行，继受了新民主主义时期解放区民事诉讼习惯和制度，借鉴了原苏联民事诉讼法的诸多制度，吸取了1949年以来国内的民事审判经验，同时也移植了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某些诉讼制度，对及时应对民事纠纷的解决，保障经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起到了积极、重要的

作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此，关于级别管辖的法律总体成型，后来民事诉讼法虽然经历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三次修正，但关于级别管辖的规定与1991年版本完全一致。比较可以看出，经过调整中级人民法院不再管辖全部涉外民事案件，而是仅管辖重大涉外民事案件，普通涉外民事案件下移至基层人民法院。

4、各阶段级别管辖法律规定一览

法院层级	《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试行)》(19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1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
基层人民法院	自诉的案件； 经基层组织或有关单位调解无效介绍来院的案件； 外地人民法院移送应予受理的案件； 上级人民法院和同级革命委员会交办的案件。	第十六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级人民法院	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省范围内的知名人士的案件； 涉外的案件； 在其辖区内，它认为应由自己直接受理的案件； 上级人民法院和同级革命委员会或行政公署交办的案件。	第十七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一)涉外案件；(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十九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重大涉外案件；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法院层级	《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试行）》（19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1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
高级人民法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全国范围内的知名人士的案件； 在其辖区内，它认为应由自己直接受理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和同级革命委员会交办的案件。	第十八条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条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和它认为应由自己做第一审的案件； 中央交办的案件。 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的民事案件，由同级人民法院受理。	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二）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二）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高级、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标的增加

除法律外，最高人民法院先后数次以通知的形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0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5）》），明确和调整了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及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其中2015年的通知主要是对2008年通知管辖

范围的提高。2017年，最高院专门调整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级别管辖标准，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7]359号），2018年最高院专门调整了部分省份的管辖，也是金额的提高，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8]13号）

各阶段最高人民法院通知一览：

省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7]35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8]13号）
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	<p>高级人民法院：2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1亿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北京、上海所辖中级人民法院，广东、江苏、浙江辖区内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较为发达的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低于5000万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不低于2000万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其他中级人民法院：不低于2000万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不低于800万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5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3亿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所辖中级人民法院：1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50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2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其他中级人民法院：1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省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7]35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8]13号）
<p>天津、重庆、山东、福建、湖北、湖南、河南、辽宁、河北、山西、安徽、广西、海南、四川</p>	<p>高级人民法院：1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5000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天津所辖中级人民法院，重庆所辖城区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福建、湖北、湖南、河南、辽宁、河北、山西、安徽、广西、海南、四川辖区内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较为发达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可管辖诉讼标的额不低于800万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不低于300万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其他中级人民法院：不低于500万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不低于200万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3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1亿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3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20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8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中级人民法院：1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其他中级人民法院：5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省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7]35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8]13号）
吉林、黑龙江、江西、陕西	<p>高级人民法院：1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5000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吉林、黑龙江、江西、陕西辖区内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较为发达的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低于800万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不低于300万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其他中级人民法院：不低于500万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不低于200万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2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50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所辖中级人民法院：1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10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4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5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其他中级人民法院：2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3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1亿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陕西省所辖中级人民法院：3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20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省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7]35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8]13号）
内蒙古	<p>高级人民法院:5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2000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辖区内省会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低于300万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不低于200万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其他中级人民法院:不低于200万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不低于100万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3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1亿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所辖中级人民法院:3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20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8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中级人民法院:1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其他中级人民法院:5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省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7]35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8]13号）
新疆	<p>高级人民法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5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2000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新疆辖区内省会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低于300万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不低于200万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其他中级人民法院:不低于200万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不低于100万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2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50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所辖中级人民法院:1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10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4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5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其他中级人民法院:2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3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1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p> <p>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3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20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一审民商事案件</p>

省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7]35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8]13号）
青海 宁夏 西藏	<p>高级人民法院:2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1000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中级人民法院:不低于100万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不低于50万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1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20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所辖中级人民法院:5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5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2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其他中级人民法院:1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50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10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省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7]35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8]13号）
<p>贵州 甘肃</p>	<p>高级人民法院:5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2000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甘肃、贵州辖区内省会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低于300万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不低于200万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其他中级人民法院:不低于200万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不低于100万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1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20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所辖中级人民法院:5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5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2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其他中级人民法院:1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3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1亿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一审民商事案件</p> <p>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3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20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一审民商事案件。</p> <p>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50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一审民商事案件</p> <p>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10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一审民商事案件</p>

省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7]35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8]13号）
云南	<p>高级人民法院:5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2000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辖区内省会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低于300万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不低于200万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其他中级人民法院:不低于200万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不低于100万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2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50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所辖中级人民法院:1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10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4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5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其他中级人民法院:2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省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7]35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8]13号）
解放军军事法院		解放军军事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大单位军事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		

第二部分\ 级别管辖的现状及其影响问题

(一) 各省级别管辖现状一览表

法发[2019]14号发布后,中级人民法院管

辖第一审民事案件的诉讼标的额上限,原则上为50亿元人民币,标的额下限继续按照此前的文件执行;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为50亿元以上(包含本数),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整理表格如下:

省份	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	<p>高级人民法院:50亿元以上</p> <p>所辖中级人民法院:1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50亿元以上</p> <p>所辖中级人民法院:50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50亿元以上</p> <p>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其他中级人民法院:1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省份	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天津、重庆、山东、福建、湖北、湖南、河南、辽宁、河北、山西、安徽、广西、海南、四川、陕西、内蒙古	<p>高级人民法院:50亿元以上</p> <p>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3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50亿元以上</p> <p>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50亿元以上</p> <p>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中级人民法院:1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其他中级人民法院:5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吉林、黑龙江、江西、云南	<p>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亿元以上</p> <p>所辖中级人民法院:1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亿元以上</p> <p>所辖中级人民法院:10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亿元以上</p> <p>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5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其他中级人民法院:2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新疆	<p>高级人民法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50亿元以上</p> <p>所辖中级人民法院:3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50亿元以上</p> <p>所辖中级人民法院:20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50亿元以上</p> <p>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5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其他中级人民法院:2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省份	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青海宁夏 西藏、甘肃	<p>高级人民法院:50亿元以上</p> <p>所辖中级人民法院:1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50亿元以上</p> <p>所辖中级人民法院:10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50亿元以上</p> <p>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其他中级人民法院:1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贵州	<p>高级人民法院:50亿元以上</p> <p>所辖中级人民法院:3000万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50亿元以上</p> <p>所辖中级人民法院:2000万元以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p>	<p>高级人民法院:50亿元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p> <p>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p>其他中级人民法院:1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p>

(二) 法发〔2019〕14号公告对各方的影响问题

1. 对法院及法官: 进一步明确各级法院职能范围

(1) 最高院及高院: 强化审判监督及指导职能

结合近五年的《最高院工作报告》¹可知,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1210件, 审结

9882件, 比2013年分别上升1.8%和1.7%;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5985件, 比2014年分别上升42.6%和43%;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22742件, 审结20151件, 比2015年分别上升42.3%和42.6%;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约28496件, 审结约25816件, 同比分别上

1. 2019年3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8年3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7年3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6年03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5年3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5年《人民法院工作年度报告》(白皮书)

升约25.3%和28.1%²；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4794件，审结31883件，同比分别上升22.1%和23.5%。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最高院受理案件大幅增长，2018年受理案件数量近乎是2014年的3.5倍。

与之相对的人员数量，却未能相应增加如此迅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中所载的内设机构主要人员名单，截至2019年5月10日，最高院现有人员名单仅为384人。以2018年的数据，每人平均需要办理近100起案件，办案压力巨大，很大程度上影响最高院履行监督指导职能。

由于宪法、法律对法院对下级进行指导的权限、范围和方式并无规定，审判指导领域一直缺乏规范。因此，在法律适用统一性的角度，最高院的指导方式就尤其重要，需要充分发挥最高院对全国各地的指导作用。

最高院的指导主要为指导性案例和司法解释两种方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3月发布的《指导性案例适用情况分析报告》，人民法院共发布21批112件指导案例，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2日，共有531件案件参照了指导性案例，其中，民事案件489件，行政案件35件，刑事案件7件。

司法解释是相对指导性案例，对法律空白领域的更直接的指导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第十三批）的决定》发布后，

废止司法解释103件，明确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561件。这些司法解释在统一法律适用、指导审判工作、完善司法政策、促进社会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不适应社会形势发展需求及与新出台的法律规定不一致的司法解释需要通清理及调整，确保法律和司法解释统一有效实施。

法发〔2019〕14号对最高院的直接影响体现在，通过大幅提高中院管辖范围，降低高院一审管辖范围（据统计，全国标的额超过50亿的民商事案件一年不超过8件，意味着高院将基本不再审理一审案件），最高院基本不再审理二审案件。最高院将更加有能力加强规范指导，统一法律适用，做好对法院系统重大改革的“顶层设计”。通过制定和发布司法解释，提供规范性指导，通过征集和发布典型案例，提供个案性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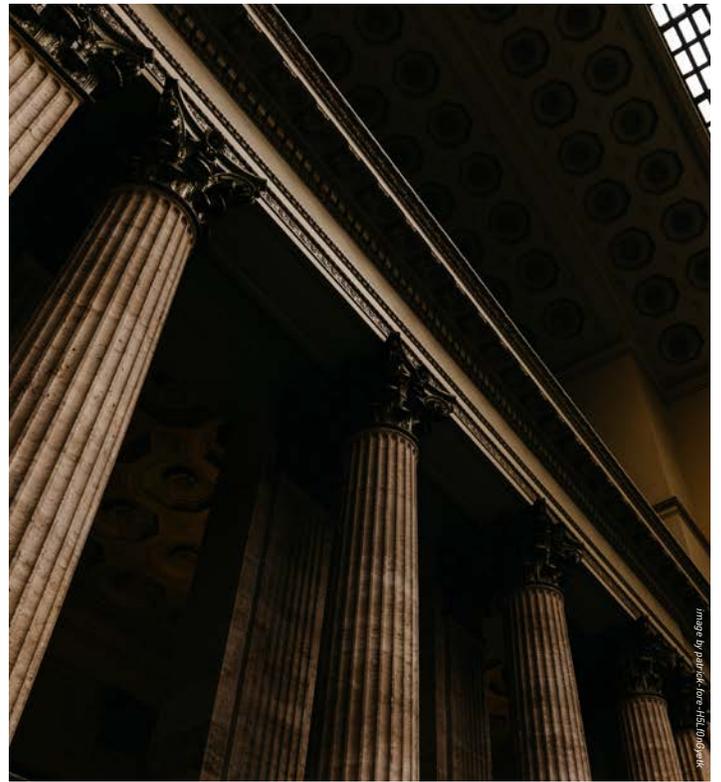
与最高院类似，中院管辖范围的提高，使得高级人民法院处理一审案件明显减少，主要集中于二审案件，同时，高级人民法院也有对于省范围以内的监督管理职能，对于全省范围内法律适用的统一，起到了重要作用。14号公告发布后，各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将主要集中于二审范围，也将更有余力对省级范围内进行指导。

2. 由于2018年工作报告是对过去五年的回顾总结，并未单独写出2017年的情况，此处系根据2018年推导而得的约数，特此说明。

(2) 中级人民法院:对法院及法官提出更高要求

比较14号公告发布后各省的中院管辖变更情况可以看出,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等原中院管辖最大标的为5亿的省市,因原本管辖标的已经较高,调整后实际增加的案件量影响有限,但除这些省市外,其余中级人民法院的原管辖范围相对更少,14号公告这种对于所有省市统一标准,一并提高为最高管辖50亿的做法,对其他省市的影响更大。

从受理案件的数量上看,大幅增加的受案量对于法院的组织机构、案卷管理等运转流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法官对于案件终身负责制的存在,法院系统对于流程具有严格的要求,从立案受理,至结案归档,不仅步骤缺一不可,而且每一环节都需要纸质材料及电子材料对办案全流程进行佐证,归档后亦需要每个案件入库以备查询,因此,受案量的增加,无疑要求法院改革管理,改善软硬件办案环境,从最开始的立案受理环节开始,提高窗口接待能力,保证大幅增加的当事人能够及时立案;提高立案后的分配效率,保证立案后繁杂的案件材料可以及时分配到具体法官;审判过程中做好法庭调配系统、协调好法庭的可用时间,使各个案件有时、有地进行审理;审判结束后,做好案卷整理、运输工作,使得每案有迹可循,各环节流畅承接。



从受理案件的内容上看,中级人民法院所增加的皆为大标的案件,尤其突出体现在大标的金融、建设工程类案件,这部分案件与小额民商事案件相比,专业性要求极高,这就对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挑战。以建设工程类案件为例,由于其案件专业性,往往由高级人民法院专门负责该领域的法官审理,而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在接触之始,势必会因专业性问题而产生审判困难。因此,14号公告的发布,直接要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进行学习提高,拓展专业知识,应对大标的新类型案件的挑战。

2.对当事人:减轻诉累并增强法律适用的一致性

14号公告的发布,对于当事人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以下三点:

(1) 减少诉累

以往高院受理一审案件时,在二审乃至再审阶段,当事人往往需要多次奔波本省与最高院,不仅对当事人造成了不必要的麻烦,对于法院来说,因距离过远,也不利于案件事实的查清,同时,卷宗的移送也将耗费大量的各方时间和精力,大案要案往往要绵延数年。14号公告发布后,绝大多数案件一、二审都将在本省范围内解决,便利当事人来往、卷宗的移送,也使得二审、再审法官更具有查清案件事实的可能。

(2) 提高了民商事活动的可预测性

法律具有可预测性的特征,在民商事活动中,当事人会根据法律的规定,来设定自己的权力及义务、预测法律行为的结果,因此法律适用的一致性为民商事活动稳定的基础。在目前的司法体系下,各省以内的法律适用基本可以保持一致,但由于各省的规范、司法实践与最高院有所差异,当事人在预测案件一审结果及二审、再审结果的时候,会对于适用何种法律、规定产生不确定性。14号公告发布后,绝大多数案件一、二审都在本省范围内解决,适用的法律、参考的司法实践都更加准确,对于提高民商事活动的可预测性具有一定助益。

(3) 一定时间内加重司法保护主义

如前所述,一、二审阶段在本省范围内,虽然可以保持法律适用的一致性,但是也同样减少了将案件提交新的审判机关处理的机会,尤其是涉及双方当事人在不同省市的案件,可能会因审判机关保护本省利益,而导致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加重。

3.对律师:要求律师具有更强的专业能力

14号公告发布后,对于律师的司法实务,亦产生了一定影响,笔者结合处理过的案件,对实务操作中的新情况略作分析。

(1) 采用诉讼技巧越过中院管辖的可能基本消失

实践中,由于中院处理的案件数量大于高院,在更大的审判压力下,为节省时间,中院法官在审判过程中往往更注意压缩庭审时间,难以给各方律师留出足够久的阐释时间,同时,在保全或执行的问题上,中院也常常受制于法官较少与待执行案件过多的矛盾,保全和执行速率不尽如人意。与之相比,高院审判压力相对较轻,法官审理的过程往往更为精细,在保全与执行问题上,也相对较快。因此,在法律及当事人允许的情况下,律师常会采用一定的诉讼策略,通过合并案件标的等合法方式,规避中院一审,使得一审阶段直接在高院进行,以便于律师在审判过程中充分释明观点,在保全及执行阶段迅速保全完毕。

14号公告发布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大幅提高,合并标的规避管辖的可能基本消失,在无法规避管辖的情况下,对律师如何在庭审中精要、干练的释明观点,在保全、执行阶段,如何高效迅速地与法官协同完成,无论是专业性方面还是主动性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采用诉讼技巧避免司法保护主义的可能消失

以往司法实践中,律师在面对对方是本地企业、尤其是本省的大企业的情况下,往往会建议当事人在可能的情况下,一审在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一是摆脱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可能会对当地企业潜在的保护意向,二是即便败诉,通过二审上诉到最高院,也可以最大程度地避免司法地方保护主义,最大程度为当事人争取利益。

14号公告发布后,一二审阶段基本在本省范围以内进行,审理难以超出本省的范围,这意味着律师无法从程序上规避司法地方保护主义,更需要实质性的有力论点,才能够在诉讼阶段面对当地企业的时候据理力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利。

第三部分\

法发〔2019〕14号公告:新阶段司法改革的序幕

如前文所述,14号公告的发布,虽然具有明确各级法院审判职能、保持法律适用稳定性、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等诸多有利结果,但也同时加重了司法地方保护主义,同时,如最高院仅办理再审案件,按照现在不到10%的再审率,无异于让众多巡回法庭中的选调法官,这些最优秀的人才演过场戏,不仅无益于设立巡回法庭的初衷,反而会加强司法地方保护主义,因此笔者认为,14号公告仅为我国司法改革新阶段的序幕。

(一) 司法改革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势所趋

1. 司法改革的政策与法律依据

20世纪90年代,中国法院就开始了以强化庭审功能、扩大审判公开、推进司法职业化建设为重点内容的改革历程。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开展了一系列改革,并于1999年、2005年、2009年分别发布了三个“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

2015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并将之作为《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截至2018年底,65项改革任务已全面推开,涉及改



革文件256件。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单独印发改革文件173件，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印发46件，推动或参与制定37件。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作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大战略部署，标志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进入新阶段。最高人民法院结合法院实际制定《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也即《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作为未来五年指导人民法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工作的重要

纲领。

2. 组织机构改革是司法改革中的重要环节

健全完善优化、协同、高效的法院组织体系和机构职能体系，是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和目标，是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2013年以来，中国法院积极推进法院组织体系和内设机构改革，优化司法管辖和职权配置，促进专业化审判和扁平化管理相结合，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奠定坚实基础。

法院组织机构改革的重大举措包括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体系

专门化建设、在北京、上海开展跨行政区划法院改革试点、设立上海金融法院、设立杭州、北京、广州互联网法院、改革军事法院组织体系、推进省以下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等。

其中，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与开展跨行政区划法院改革试点，与本次14号公告的发布，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二) 组织机构改革中巡回法庭及跨行政区划法庭存在的问题

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并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2014年12月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试点方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15年1月5日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并于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2015年1月底，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圳、沈阳分别设立第一巡回法庭、第二巡回法庭；2016年12月底，在南京、郑州、重庆、西安分别设立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巡回法庭。截至2018年底，六个巡回法庭共审结案件33335件，占最高人民法院结案总数的50.35%，就地化解涉诉信访纠

纷，累计接待群众来访117090人次。巡回法庭在解决纠纷方面成果显著，但依然存在一定的问题。

1. 受理范围制约了巡回法庭改善司法地方保护主义

设立巡回法庭的目的，是“审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案件和民商事案件”，从文义中看，防止司法地方保护主义是设立巡回法庭的应有目的。同时，第一巡回法庭的庭长刘贵祥在专访中也提到，“设立巡回法庭，有利于从体制上理顺省级统管后的司法管辖制度，有利于保障涉及省级利益或跨省案件的司法公正”。

巡回法庭虽然打破了法院辖区与行政区划之间的对应关系，人财物管理隶属于中央，不再受制于地方，增强了对行政干预和地方保护主义干扰的抵抗力，有效阻断了地方政权对司法审判的干涉。同时，法官轮换制的实行，确保了法官与地方利益集团的无涉性，以及审判独立性。

但归根到底，司法地方保护主要存在于地方法院的审判活动中，巡回法庭由于被定位为最高法院的派出机构，其审理的案件主要是从最高法院受案范围中分流出来的部分案件，而并非司法保护主义所寄居的由省级法院管辖的跨行政区域案件。其自身受理的案件一般不存在地方保护，而恰恰存在地方保护的案件一般不在其受理范围，受案范围的错位使得巡回法

庭遏制司法地方化这一制度目的有心无力。

要使巡回法庭能真正切实地破解司法地方保护的难题,其受理的案件应当是可能存在司法地方保护的案件,即当事人双方分属不同省市的跨行政区划案件。

2. 跨行政区划法院为司法改革下一阶段奠定了基础

为保障跨行政区划案件依法公正审判,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在北京、上海分别设立,两个法院负责审理跨地区的重大民商事案件、重大行政案件、重大环境资源保护案件、重大食品药品安全案件和部分重大刑事案件,2015年至2018年,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以区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一审案件的收案量增幅高达650%。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自2017年10月26日起,该院开始受理天津相关法院审理的环境保护行政案件上诉案件,迈出跨省级行政区划管辖案件的重要一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收案量每年增长30%以上,2018年行政案件和解撤诉数量同比增长126.67%。

两个跨行政区划法院不仅有效破除了“诉讼主客场”现象,更重要的是为跨行政区划法院的可行性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三) 大区法院的理论支撑及历史经验

鉴于巡回法庭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跨行政区划法庭的试点经验,未来很可能二者进行一定的结合,产生大区法院,大区法院在我国并非没有基础,我国建国之初即有过运行良好的大区法院系统,同时现代司法体系下,美国亦有着大量可以借鉴的成熟体系。

1. 大区法院在美国有可借鉴的完整系统

美国同时存在每州各一个及特区一个的州法院系统,以及一个联邦法院系统。各州法院系统依据各州的宪法设立。联邦法院依据美国联邦宪法第三条第二款设立,各州法院与联邦法院系统相互独立。

联邦法院体系由美国联邦大区法院(拥有普遍管辖权的初审法院)和各种各样的有限管辖权的法院、美国联邦上诉法院(上诉仲裁法院)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组成,法官直接由总统提名、参议院批准,并且任职终身。大区法院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根据人口数量及案件数量划分,审理涉及联邦事务的案件。如果当事人来自于不同的州或国家,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向州法院及联邦法院起诉。

除大区法院外,存在13个联邦上诉法院,也叫做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包含12个巡回区及1个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负责审理所在的巡回司法管辖区内的联邦法院上诉案件。



第十三个巡回审判区的上诉法院叫做联邦巡回法院,对于某些类型的案件,例如涉及专利权法的案件或者是以美国联邦政府为被告的案件,拥有国家上诉管辖权。这类法院也审理特别法院的上诉案(如美国联邦索赔法院和美国联邦国家贸易法院)和联邦行政机构的判决引发的索赔案。

联邦最高法院只对极为有限的案件具有一审管辖权(例如,在州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律争议中,或者案件涉及两个州,或者涉及大使的案

件),它的大部分案件是受理上诉。联邦最高法院可以审查任何已经由联邦上诉法院做出判决的案件,它也同样有权受理经由州法院判决生效的上诉案件。

2.我国有大区法院运行良好的历史经验

虽然大区法院系统在美国比较典型,但该系统并非美国专有,事实上,我国在建国之初,同样有过建立大区法院的历史。

载于《人民法院报》2014年11月23日的《最高人民法院机构设置简史》写明:“1950年1月,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最高人民法院试行组织条例》，条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设民事、刑事审判庭和办公厅、督导处、编纂处等单位。

1952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东北、西北、华东、中南、西南、华北六个分院先后在沈阳、西安、上海、武汉、重庆、北京建立，为各大行政区最高审判机关。至各大行政区于1954年底撤销，最高人民法院各大行政区分院也相应撤销。”

可见，我国1952年至1954年底，共设立了六大行政区分院。各行政区法院的法律定位体现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得在各大行政区或其他区域设分院或分庭，在其所辖区域内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的职务（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分院、分庭受最高人民法院的领导和监督，在其所辖区域内领导并监督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分院、分庭的刑事、民事判决均为终审判决；但重大或疑难的案件，应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处理。（第三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分院设院长一人，副院长一人或二人；设刑事、民事审判庭，庭设庭长一人，得设副庭长一人或二人；设审判员若干人；设秘书处一人。（第三十五条）”

各行政区分院的管辖范围，集中体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审级诸问题的批复》（1950年5月3日司示字第89号），其中载明：

“二、关于审级问题……目前一般案件如对县（市）法院判决不服时，可向省人民法院或其分院上诉，再不服，可向最高人民法院分院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分院，即为终审机关；

……至死刑复核，虽已确定本院办理之原则，但为适应目前迅速处理案件之需要起见，在未有明文为相反之规定以前，现已决定：在华北以外各地，暂由本院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授权本院分院，省级人民政府或军管时期之军管会办理。华东既有分院，就目前管辖区域而论，似可由分院办理，唯分院如有困难或有由省级政府办理之需要，仍希提出意见报本院核示。”

除以上权能外，各大分院通过对案例的批复、工作的指示，以类似“司法解释”的方式，起到了完善当时的司法体系的重要作用，例如1951年4月东北分院与东北人民政府向沈阳、旅大市人民政府并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关于变更死刑案件批准办法的联合命令》、1951年2月21日华东分院发布的《关于出卖子女等问题的指示》，都在当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1952年4月，中央政府决定改变大区政府机构的职能和地位，不断将权力集中到中央，之后各大行政区逐步取消，各大区法院亦随之取消。但根据1954年最高法院于6月28日向中央报送的《关于撤销各大区分院与加强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当时的最高院就认为，从便利各区当

事人、减轻最高院压力等多种角度出发,各大区法院保留依然是是有必要的。

(四) 在司法改革的趋势下,大区法院有现实的需要和可能

从美国大区法院系统以及我国大区法院设立历史可知,大区法院不仅在我国有历史基础,也有一定的现实意义,结合司法改革中的巡回法庭、跨行政区划法庭两个部分,14号公告的发布更加具有深意。

法发〔2019〕14号大大减轻了最高院的审判压力,使得最高院可以集中更多的精力掌控监督指导工作。但指导性案例和司法解释的制定,位于北京的最高院本部无论是地理位置还是各种资源,都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未来必将转换主要职能,应对不断发展的法律需求新情况。

与之相对的,各地巡回法庭在法发〔2019〕14号的影响下,会减少大量审判工作,自然而然地,地方保护主义的最后一个区域,即省级法院管辖的跨行政区划案件,恰恰可以纳入未来巡回法庭的职能中。

根据《2013-2018司法改革白皮书》所述,“中国法院积极推进法院组织体系和内设机构改革,优化司法管辖和职权配置,促进专业化审判和扁平化管理相结合”的下一步动作,很可能通过巡回法庭这一已布局多年的重要棋子,结

合跨行政区划的试点经验,填补破除司法保护主义的最后一块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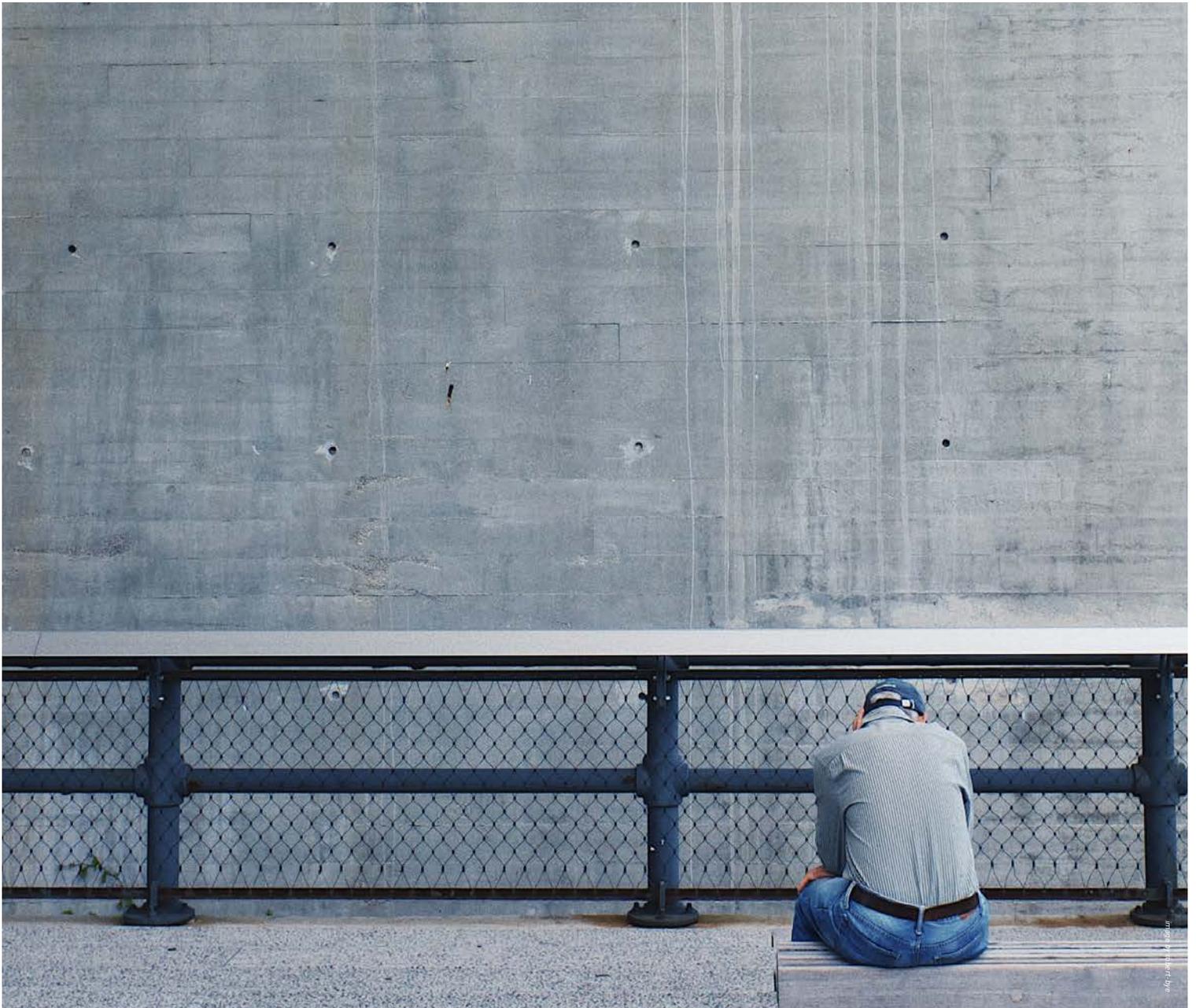
综上,笔者大胆猜想,法发〔2019〕14号的颁布很可能是大区法院的改革序幕,未来不排除将省级法院管辖的跨行政区划案件归入巡回法庭的管辖范围的可能。逐步形成:最高院本部集中精力于宏观法律指导,重心放在司法解释;巡回法庭管辖范围扩大,通过将原省级法院管辖的跨行政区划案件纳入管辖,逐步演化为大区法院,配合本部选择指导性案例;高级人民法院专注于二审法律监督,遏制省内地方保护主义;中级及基层人民法院专注于案件审理的新的法院职能布局。 ☞



李馨
非权益合伙人
房地产和基础设施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957 2155
lixinlaw@zhonglun.com

个人破产法对私人财富规划的影响

作者：刘经涛



近日，国家发改委联合最高人民法院等诸多中央机构发布《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意在强化《企业破产法》的实施，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文件中同时提出要“研究建立个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文件一出，即引起各方热议，个人破产制度的推出可能对社会生活各方产生重大影响。个人破产制度是为陷入严重财务困境但诚实守信的个人提供债务重组机会，旨在促进债务人获得人生重启可能，继续创新创业，而非简单的削减债务。

从其他成熟市场的个人破产制度设计来看，其基本架构同企业破产制度颇有类似之处，包括管理人制度、重整制度、撤销权制度、免责制度等。更多细致的个人破产制度需要中国的法律人结合中国的国情予以设计。如前文所述，国家拟设立个人破产制度的初衷在于给因经营企业不善而不幸陷入债务危机的经营者以重新开始的机会，该制度的初始适用对象是企业家。由此观之，个人破产制度的运行势必会对企业家的私人财富规划与传承产生重大影响。本文尝试根据个人破产制度的一般原理与现有法律体系下私人财富规划与传承的主要法律工具之间可能遇到的相关问题予以粗浅探讨，以求抛砖引玉之效。

第一部分\ 趋于“破产”的有限责任制

纵观人类的商业史，企业形态经历了个体经营者、合伙制企业、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公司等形态，基本的规律是从无限责任向有限责任过渡。有限责任公司的出现有其历史需要，旨在鼓励人们投资，同时消除投资者对企业运营失败承担更多责任的担心，公司法逐渐确立了有限责任制度，即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但是，随着商业实践的发展，债权人在诸多公司融资活动中运用担保法等法律工具，使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将公司法设定的有限责任制度得以规避。

银行贷款。典型的将公司有限责任制度绕开的是向银行申请贷款时的股东保证，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惯常的风控手段除了让公司提供抵押财产之外，还会要求公司的大股东向银行出具保证担保；如果公司大股东系自然人的话，大股东连同其配偶也会被银行要求出具共同保证。当公司经营出现困难而不能

归还银行的贷款时，银行会将公司及其股东一并起诉，在担保有效的前提下，法院自然会判令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如果查询中国司法裁判文书网，会查到大量的类似判决。

对赌协议。在股权类PE/VC融资实践中，金融资本也通过对赌协议、担保等工具将公司的大股东对资本方的资金安全承担回购义务。所谓“对赌协议”，亦称投资估值条款，系股权融资活动中资本方同融资方经博弈后达成的合意，调整融资方的估值，即如果融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绩低于预测的经营业绩或在某个时点之前不能上市，则融资方控股股东需按照一定的价格回购资本方的股份¹。因公司融资对赌失败将对赌之债连带到企业家家人的典型案例是小马奔腾的融资案。在该案中，小马奔腾的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同资本方建银投资公司签订协议融资4.5亿，同时约定如小马奔腾不能在2013年12月31日前上市，则李明先生等须回购其股份。后小马奔腾未能如期上市，触发对赌条款。李明先生于2014年1月2日不幸离世。建银投资依照投资协议向贸仲提起针对李明先生配偶金燕女士的仲裁请求，贸仲裁决金燕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后建银投资又向北京一中院提起针对金燕女士的诉讼，经审理一中院确认李明所负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判令金燕承担2亿范围内的连带清偿责任。通过这个案例，我们

可以看到缘起于公司融资的对赌回购之债通过继承制度、夫妻共同财产及共同债务制度传导至股东家人头上的路径。

违反《公司法》第二十条所导致的股东责任。《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条规定即所谓的“刺破公司面纱”制度或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基础。毋庸置疑，在商业实践中确实有相当的公司股东财产、公司财产严重混同，侵犯债权人利益，在此情形下，法律赋权法院否认股东的有限责任保护，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前不久召开的民商事审判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的负责人强调对于刺破公司面纱要把握三条原则：1、慎用原则；2、当用则用原则；3、个案认定原则。无独有偶，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案件的若干意见》，对上海市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刺破公司面纱”案件给出了具体的指导规则，难能可贵。在个人破产法立法背景之下，因违反《公司法》第20条的规定而被人民法院判令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股东，是否属于

1. 邹青著：《私募股权基金的募集与运作》，法制出版社第4版，第133页。

“诚实守信”的债务人而可以申请个人破产?笔者认为,假设债务人因《公司法》第二十条获负连带之债,有违诚信经营、公司资本维持的基本原则,不具有援引个人破产制度豁免上述债务之正当性。

第二部分\ 对婚姻家庭制度的潜在影响

根据我国《婚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在夫妻之间没有约定分别财产制的情形下,则根据《婚姻法》第十七、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夫妻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个人破产法高度关联的财产关系是夫妻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经营性收入及由此而导致的个人经营债务对家庭及配偶的影响。

根据《婚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显然在婚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生产、经营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是对于夫妻一方在生产经营中所负担的债务是否属于共同债务法律对此并没有非常明确的规定,而需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 & 非欠债配偶方的举证情况综合判断。最高法院在2003年制定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则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

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从权利义务对等的基本原则考量,最高法院上述司法解释的逻辑无疑是自洽的。在后续的法律适用中,确实有相当多的类似于前文所提及的小马奔腾的案件,夫妻一方对另一方在经营企业中负担的债务被判承担连带责任。该法条的适用也在社会中产生了巨大的争议,许多因24条“被负债”的配偶呼吁对第24条予以修改。最高法院于2018年1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2号),明确规定“夫妻一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即所谓的共债共签原则。

我国婚姻法基于我国婚姻制度中的共同共有制度,夫妻一方在经营中所负债务,于债权人而言,理所当然会想尽一切办法去追究夫妻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依据现有的法律规则,在不解除婚姻关系的前提下,法律允许在三种情形下分割夫妻共同财产:1,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2,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²;3,在人

2.《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四条。

民法院因一方負債需要執行共有人的共同財產時，共有人可以申請析產³。在個人破產法的背景下，若夫妻一方因生產經營不善身負巨額債務申請個人破產，個人破產法可能需要設定在不解除婚姻關係的前提下先行將夫妻共同財產予以析產的另一種情形。個人破產法是否會最終導致夫妻共同財產制度“破產”，亦未可知。

第三部分\ 個人破產法對家族信託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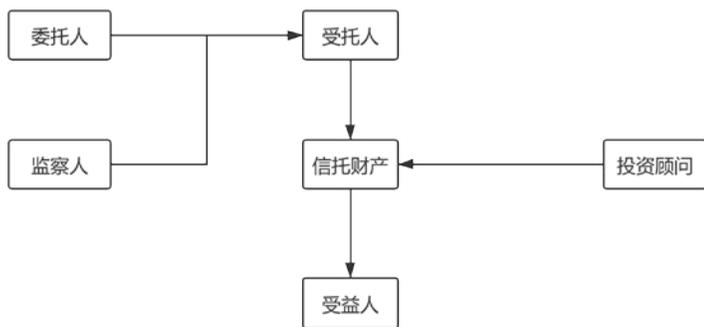
信託制度，起源於英國法律中的衡平法，主要的功能在於實現財產管理的轉移，靈活地長期管理，以保障受益人利益的實現⁴。我國於2001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該法第15條規定：“信託財產與委託人未設立信託的其他財產相區別。設立信託後，委託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被宣告破產時，委託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託終止，信託財產作為其遺產

或者清算財產；委託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託存續，信託財產不作為其遺產或者清算財產；但作為共同受益人的委託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被宣告破產時，其信託受益權作為其遺產或者清算財產。”該條應當是信託財產獨立於委託人其他財產的法律依據。而且該條款規定了委託人出現破產情形時的處理規則，即，受益人除委託人之外還有其他人的，法院或管理人只能執行信託受益權，而不能執行信託財產。

3.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執行中查封、扣押、凍結財產的規定》第十四條。
4. 趙廉慧著：《信託法解釋論》，中國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22頁。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及企业精英阶层财富数量的增长,家族信托成为各大金融机构的企业家规划财富保全与传承的主推产品,许多财富家族也设立了家族信托。家族信托的基本架构如下:

家族信托的简易结构



假设委托人在其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时设立了巨额家族信托,其受益人包括委托人及其他家族成员;5年后委托人因经营不善陷入巨额债务,偿还无望,申请自然人破产以减免部分债务。

在上述假想案例情形下,从债权人的角度计,根据《信托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其可以申请法院对该信托予以

撤销,但该撤销权行使期间只有一年,现实中错过期间的概率很高。

从破产法角度而言,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框架和逻辑,笔者预期自然人破产法中也应该赋予破产管理人撤销权,对偏颇性清偿和恶意损害债权人的行为予以撤销。在个人破产制度下,对上面假设的情形,债务人在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时设立的家族信托,5年后因身负巨额经营债务而申请破产,若破产法设定的管理人撤销权的回溯期间短于家族信托设立的期间,则破产管理人的撤销权不能及于债务人设立的家族信托。在此情形下,破产管理人只能去申请法院执行该家族信托的受益权,受益权的实现受限于信托协议,显然债权人的受偿率会受实质影响。

更为重要的是,在家族信托不受破产管理人撤销权管制时,如果允许债务人申请破产削减债务,则面临的局面可能是,一方面债务人基于同其他受益人之间的血亲关系,其子女或配偶可以将其从家族信托中获取的收益接济债务人,致使债务人的生活水平得以提升;另一方面,债权人却面对债权被个人破产程序合法削减的凄苦局面。在此情形下,个人破产法会不会被市场主体冠以逃废债的污名亦未可知。建议立法者应在立法时审慎设计与信托法相关联的制度,避免出现对个人破产法的误解和滥用。

第四部分\ 个人破产法对大额人寿保单的影响

与家族信托类似，基于大额人寿保单项下的收益分红功能，许多保险机构在做市场推广、财富配置计划时，宣称大额保单可以避债，实现破产债务隔离。经常举的案例是美国安然公司破产案中的时任CEO在之前花400万美元购买各种人寿保险组合，尽管安然公司破产，CEO肯尼思被提起刑事指控，其保险单项下的权益未受追索，自2007年起可以从保险公司领取年金约90万美元⁵。当然，另有文献显示债权人在德克萨斯州法院对CEO肯尼思的遗孀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其将保险单项下的保险年金偿还债务，经过马拉松式的诉讼后，双方于2011年达成和解，肯尼思的遗孀将保险年金的一半用来偿还债权人⁶。

再回到中国法律，涉及保险避债说法的依据可能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23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对于该条款的执行状况，是否真的如市场上流传的那样保险金得以避免法院的执行？从文义解释看，该条款意旨是强调“不得非法干预”，但合法干预是可以的。从法律实务角度看，浙江省高级

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对被执行人拥有的人身保险产品财产利益执行的通知》——浙高法执[2015]8号规定：“投保人购买传统型、分红型、投资连接型、万能型人身保险产品、依保单约定可获得的生存保险金、或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保单红利、或退保后保单的现金价值，均属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财产权。当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作为被执行人时，该财产权属于责任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执行。”无独有偶，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15)鲁执复字第106号裁定中确认：1.保单的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财产权益，不具有人身专属性；2.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有权强制代替被执行人对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予以提取。由此可见，保险避债之说多有谬误，可能需要更为复杂的专业处理方可达致。

本文关注的是在个人破产立法时应当考虑到管理人的撤销权如何应对债务人在经营状况良好时配置的大额保险。如果债务人在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时，通过其他人为家人购买投资分红型巨额保险，之后背负巨额经营债务而申请个人破产，此时债务人面对的局面同上文所论及的家族信托颇有类似之处。在此情形下，一方面家人尊享保险投资收益生活无忧，有可能惠

5. 白琳：《玩转大额保单理财》，载《中国外汇》，2014年20期。

6. 参见<https://www.meipian.cn/1atvklzw>，访问日期：2019年8月12日。

及破产债务人;另一方面通过个人破产程序削减债务,债权人利益受损,个人破产制度亦有可能目的落空。立法者应关注个人破产立法与人寿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

第五部分 个人破产法中的跨境破产问题

中国经济过去四十年高速发展培育了大量的财富人群,相当多的企业家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进行了海外资产配置,比如于海外购买房产、大额保单或者搭建信托架构,而且往往伴随着企业家的移民安排。在债务追索的场合,假设某企业经营者在国内因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而身负巨额债务,但其在国内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而该企业家在海外某国家却配置有资产。基于国内司法管辖范围的限制及司法判决,国内的债权人于跨境主张债权之时面临不少困难。2019年初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14)唐民初字第247号民事调解书,被加拿大卑诗省上诉法院判决予以承认和执行,债务人在加拿大购置的房产被用以偿还国内的欠债。该案可以为国内债权人向债务人跨境追索债务提供参考。

在个人破产的场合,个人破产立法需考虑到相当的债务人在海外配置资产的情形,在制

度设计上规定具体可执行的个人跨境破产制度,以应对破产自然人跨境资产配置的现实状况。

结语

个人破产制度的产生土壤与基督教的宗教文化高度相关,比如《申命记》中明确规定:“凡债主要把所借给邻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邻舍和弟兄追讨”。而中国的传统文化中,更强调自由竞争及债务的偿还,“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个人破产立法对中国社会制度、文化、婚姻家庭制度、债务制度等各方面都会产生重大影响,兹事体大,不可不察。更会对企业家个人的财富规划与传承带来深远影响。期待着立法者能深度调研,仔细论证,将个人破产这一起源于基督教文明的制度与中华文明有效衔接,减少制度摩擦成本,推进市场经济的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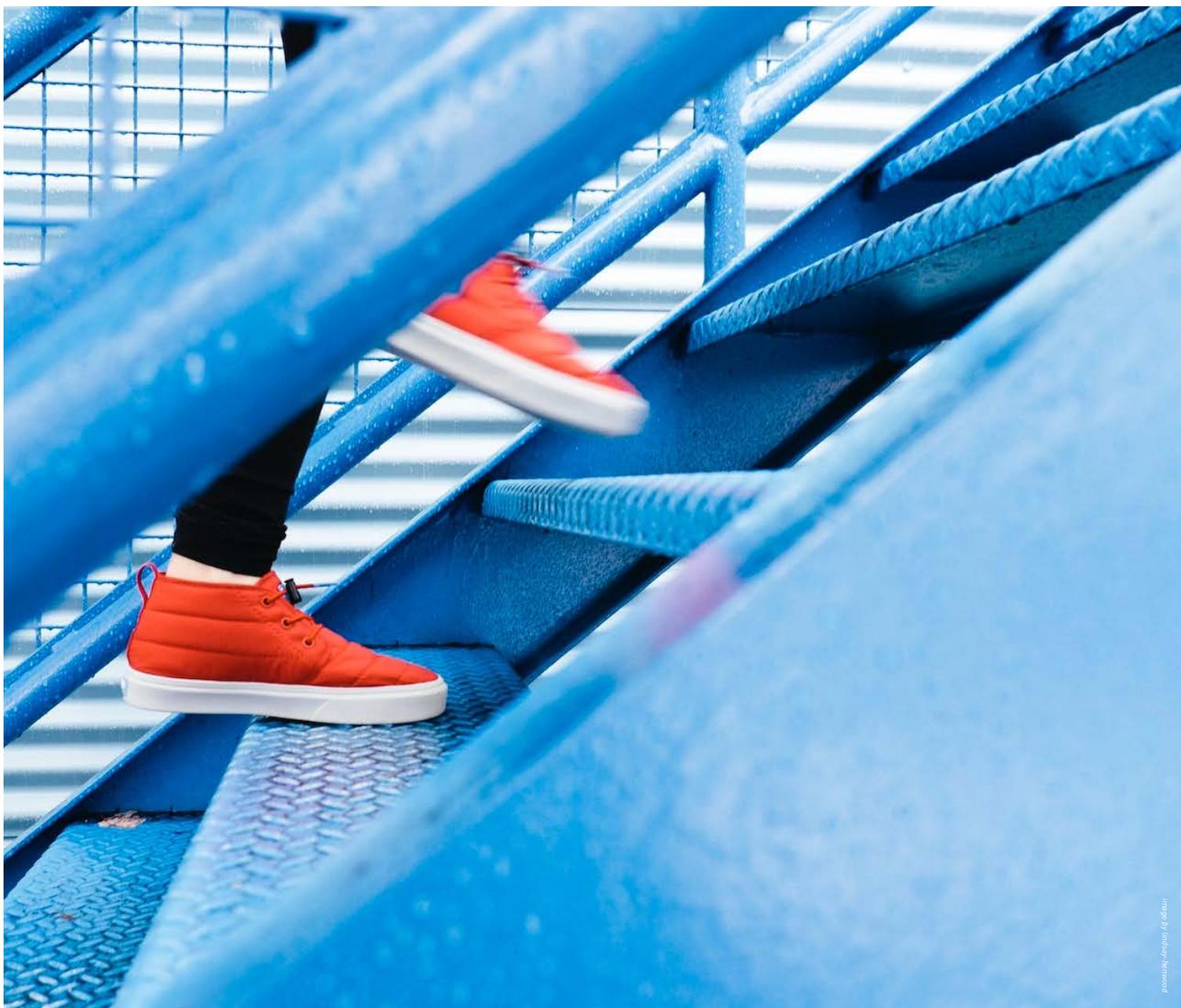
感谢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倪勇军律师、贾明军律师及实习律师范筱、实习生陈志辉对本文成文过程中的帮助及修改建议。



刘经涛
合伙人
公司一部
青岛办公室
+86 532 5572 8668
liujingtao@zhonglun.com

大健康领域数据合规探讨

作者：葛永彬、董剑平、赵梦婷



2019年6月10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6月1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2018年9月1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了《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监管部门对于人类遗传资源保护、出境合规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在生物医药数据合规监管趋严且进一步明朗的环境下，本文将结合具体案例，从数据出境、数据取得、数据存储及传输、数据的域外认可等方面进行合规视角的分析与探讨。

第一部分\ 人类遗传资源及数据出境合规

近期深圳某公司（“深圳公司”）因与某境内医院未经许可与英国某知名大学开展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研究，深圳公司未经许可将部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通过互联网传递出境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开具罚单，罚单公开后引起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将人类遗传资源及数据出境安全话题推向公众视野。2019年6月10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新条例》”），这是自1998年6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卫生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以来，我国对于人类遗传资源保护的重大里程碑。

《新条例》相较于《暂行办法》而言，存在多处亮点及变化：

1.《新条例》对于外方单位使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规定更加明确

(1) 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以下称外方单位）不得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2) 外方单位需要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应当采取与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以下称中方单位）合作的方式进行。

(3) 在国际合作科学研究中充分保障中方单位权利，应当保证中方单位全过程、实质性地参与研究，研究过程中的所有记录以及数据信息等完全向中方单位开放并向中方单位提供备份。

(4) 明确规定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合作前的备案制度。

(5) 明确规定开展国际合作后的报告制度。

(6) 明确规定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如需向境外提供的, 需要进行审批; 对于可能影响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应当通过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的安全审查。

2.《新条例》加大了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保护力度

(1) 《新条例》规定开展人类遗传资源调查, 对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实行申报登记制度。

(2) 《新条例》明确禁止人类遗传资源的买卖, 并同时说明为科学研究依法提供或者使用人类遗传资源并支付或者收取合理成本费用, 不视为买卖。

3.《新条例》对于人类遗传资源的定义更加清晰, 且提高了人类遗传资源的定义层级

(1) 《暂行办法》规定“人类遗传资源是指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及其产物的器官、组织、细胞、血液、制备物、重组脱氧核糖核酸(DNA)构建体等遗传材料及相关的信息资料”, 《新条例》则规定“人类遗传资源包括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和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是指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是指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

《新条例》的规定突出强调了基于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也属于人类遗传资源的范畴。

(2) 相较于《暂行办法》将人类遗传资源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相结合的规定, 《新条例》首次将人类遗传资源与国家秘密结合起来, 且《新条例》全文多次出现“国家安全”一次, 更加强调了人类遗传资源将会影响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甚至国家安全。

4.《新条例》加大了处罚力度

相较于《暂行办法》, 《新条例》明确了处罚方式, 且增设了结合违法行为所得的倍数罚款的计算方式, 使得处罚规定更具有操作性。

例如对于“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 或者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情况, 新条例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 处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除了对于人类遗传资源的规定及保护之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对数据的境

内存储及出境的安全评估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对数据存储、数据安全提出了具体明确的保护要求,对于健康医疗大数据(指在人们疾病防治、健康管理等过程中产生的与健康医疗相关的数据),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进行安全评估审核。

2019年6月1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关于<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安全评估办法》**”),对于个人信息出境的安全评估办法做出了具体规定,《安全评估办法》虽未正式实施,但其对于安全评估的重点、安全评估的申报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安全评估办法》规定,网络运营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的个人信息,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基于上述法律法规,人类遗传资源等健康医疗数据在向境外提供之前,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结合生物医药企业的实践,在数据出境法律法规的框架下,我们对涉及数据出境的企业提出如下合规建议:**

1.源数据提供者的书面同意

企业采集数据之时,均应取得源数据提供

者关于收集、使用、处理、存储、更正、删除等方面的书面同意。企业可以准备一份完整的《隐私政策》对此进行明确规定,并要求源数据提供者在阅读、充分理解的基础上签字确认同意;企业也可以与源数据提供者签署《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协议》对此进行约定,该协议的内容可以参照《安全评估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

2.建立数据存储的合规制度

企业应当结合实践建立数据存储合规制度。数据存储合规制度应当包含采集数据的分类标准、重要数据的备份载体、数据存储的加密认证方法、个人信息脱敏技术等内容。需特别注意的是,除了直接理解的境内企业向境外机构提供数据属于“数据出境之外”,以下情况也属于数据出境:

(1) 向本国境内,但不属于本国司法管辖或为在境内注册的主体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2) 数据未转移存储至本国以外的地方,但被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访问查看的(公开信息、网页访问除外);

(3) 网络运营者集团内部数据由境内转移至境外,涉及其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

因此,企业在建立数据存储的合规制度时,

应着重注意针对以上容易踩线“数据出境”的情形进行特别规定。

3. 建立数据出境安全小组、制定安全评估办法

在大健康数据出境之前，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安全评估。我们建议生物医药企业在大健康数据出境之前，组织安全小组自行对数据进行安全评估。

《安全评估办法》第六条¹对于个人信息出境的安全评估重点进行了罗列，为促进企业数据出境合规能够落到实处，我们建议企业参照评估重点规定、结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评估要求，制

定企业内部数据出境的安全评估办法，并遵照执行。

第二部分\

数据取得、存储合规及数据的域外认可

对于生物医药企业而言，研发数据作为项目生命周期的开端，是评估药物安全性、有效性

1. 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一)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二) 合同条款是否能够充分保障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 (三) 合同能否得到有效执行。
 - (四) 网络运营者或接收者是否有损害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历史、是否发生过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 (五) 网络运营者获得个人信息是否合法、正当。
 - (六) 其他应当评估的内容。



的主要考量因素,对于药品能否通过审批顺利上市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过去几年,无论是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还是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监局”)对于生物医药企业数据合规的监管从未放松。

据统计,FDA在2016财年(美国财年即2015.10.1-2016.9.30)发出的药品GMP警告信共计102封,在2017财年为114封,在2018财年为127封,其中中国生产商收到的警告信数量最多且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财年为15封,2017财年为17封,2018财年达到24封;前述2018财年警告信涉及数据治理(Data Governance)和数据完整性(Data Integrity)的百分比高达60%。²

2018年FDA发布的警告信中,有关数据治理及数据完整性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文件丢失、档案管理不当以及数据造假等,如浙江某科技公司因数据造假收到FDA警告信。

发布日期:2018年2月23日³

Your firm lacks basic laboratory controls to prevent changes to paper and electronic records for your over-the-counter (OTC) drug products. You were not able to provide analytical test data for three batches of (b) (4) spray and one batch of (b) (4). We found that

you created certificates of analysis (COA) for these four batches before they were manufactured and tested.

你们公司缺乏基本的实验室控制,未防止对OTC药品纸质和电子记录进行修改。你们无法提供3批XX喷雾剂和1批XX的分析检测数据。我们发现你们在这4批药品生产和检测之前就开具了它们的COA。

When questioned, your firm acknowledged falsifying the analytical test results on the COA you used to support release and distribution of (b) (4) spray and (b)(4) drug products to the United States.

在问到你们时,你们公司告知我们你们捏造了用以支持放行和销售至美国XX喷雾剂和XX药品的COA上的分析检测结果。

国家药监局网站上公开的“药品注册申请不予批准的公告”中,因数据真实性、数据完整性导致的“不予批准”案例亦不在少数。如成都某药企的药品注册申请因临床试验数据存在不真实和不完整的问题而被不予批准。

2.信息来源:An Analysis Of FDA FY2018 Drug GMP Warning Letters, <https://www.lifescience-leader.com/doc/an-analysis-of-fda-fy-drug-gmp-warning-letters-0003>
3.信息来源:“JULIA法规翻译”微信公众号:浙江绿岛科技 20180223。

发布日期:2017年10月27日⁴

经核查,成都某药企申报的丹龙片的临床试验数据存在不真实和不完整的问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上述药品注册申请不予批准。

由此可见,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是生物医药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一大要旨;而如何确保数据取得及数据运用能符合监管合规要求、满足未来发展趋势,如何建立良好的数据合规、数据保护意识和规范以更好地进行项目研发,是生物医药企业的一大难题。

(一)原始数据取得的真实性

原始数据取得真实是确保生物医药企业后续项目研发准确性的重要开端。以项目研发过程中受试者知情同意、药物临床试验记录与规范、数据溯源性保障等几个方面作为切入,本文对如何确保生物医药企业取得原始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如下探讨。

1.如何进行有效的受试者知情同意?

在药物临床试验中,受试者的权益保障是优先于科学和社会获益的重大考量,受试者的知情同意是保障受试者权益的主要措施、也是确保原始数据取得真实、合规的重要起点。

现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03)

对于受试者的知情同意进行了明确规定,2018年7月1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称“《意见稿》”)对此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

(1)在签署《知情同意书》的主体方面,原则上,在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前,受试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执行知情同意过程的研究者应在《知情同意书》上签字并注明日期;对于特殊受试主体签署《知情同意书》的要求如下:

a.无行为能力人作为受试主体,应当经伦理委员会原则上同意、研究者认为有利、法定监护人同意并签名及注明日期;

b.儿童作为受试主体,法定监护人应当知情同意,当儿童能够做出决定时,还必须征得其本人的同意。《意见稿》增加规定“当儿童有能力做出同意参加临床试验的决定时,还应当征得其本人同意,如果儿童受试者本人不同意参加临床试验或中途决定退出临床试验时,即使法定代理人已经同意参加或愿意继续参加,也应当以儿童受试者本人的决定为准,除非在严重或者危及生命疾病的治疗性临床试验中,研究者、其法定代理人认为儿童受试者若不参加研究其生命会受到危害,这时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即

4.信息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nmpa.gov.cn/WS04/CL2138/300468.html>

可使病人继续参与研究”。因此,在受试主体为儿童的情况下,研究者在安排《知情同意书》的签署时,建议由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一并签署。

(2) 在实施知情同意程序方面,应当采用受试者或其法定代理人能理解的语言和文字,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其解释与本次临床试验有关的问题;给予其足够的时间充分了解并做出决定。《意见稿》中新增了见证环节,即在受试者或其法定代理人均缺乏阅读能力的情况下,应当由见证人确认并在《知情同意书》上签字、注明日期,确保执行知情同意的研究者已经详细说明相关文字资料的内容并予以准确解释,获得了受试者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因此,研究者在向受试者解释《知情同意书》内容、受试者在

签署《知情同意书》的过程中,建议安排见证人见证并签字。

(3) 在《知情同意书》的内容方面,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知情同意书》应当包括研究背景、试验性质、试验目的、试验流程、试验期限、试验分组情况、可能的受益和风险、可供选用的其他治疗方法、试验保密及保护受试者隐私、试验保险及赔偿以及符合《赫尔辛基宣言》规定的受试者的权利和义务。

如何使得《知情同意书》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又能具有易读性、被受试者及法定代理人完全理解?我们结合实践中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存在的普遍问题,建议措施如下:

常见问题	建议措施
签字不合格	建议企业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判断《知情通知书》应由受试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签署、或共同签署。
内容不完整	建议企业拟定内容符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知情通知书》模板,以确保在不同研究项目中,《知情通知书》的内容均不会存在缺失的问题。
知情不充分	建议企业制定一套完整、可执行的知情同意操作规程,对研究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得知情同意实施的过程完全符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受试者及法定代理人对于《知情同意书》完整、准确理解;同时,安排无利益冲突的第三人进行知情同意的见证。

2. 药物临床试验记录与规范

ICH E6: Guideline for Good Clinical Practice. 1996对于如何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进行了指导规定。《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3年第3号)对于临床试验过程中, 试验方案的拟定、试验记录和报告合规以及数据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2018年7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对于药物临床试验的质量控制及数据合规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 病历是原始文件, 应当如实、完整地保存。我们注意到, 在国家药监局公开的“药品申请不予批准的公告”中, 部分企业、医院存在篡改原始病历的情况:

发布日期: 2016年4月29日⁵

丙酸倍氯米松气雾剂, 申请人为武汉某医药公司, 治疗支气管哮喘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对照临床试验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共8家, 抽取海南某医院、上海某医院、包头某医院、兰州某医院等4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现场核查, 合同研究组织为北京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某医院研究者修改了33、36、37、40、42号受试者的主诉症状, 修改、添加符合入选标

准诊断的症状描述, 例如36号受试者, 原始病历主诉为“反复气喘1年余”, 添加主诉为“近来每天有症状, 夜间哮喘症状>1周/次, 影响睡眠”。添加主诉后该例受试者符合入选标准。

我们曾协助生物医药企业建立有关临床数据试验记录的内部控制制度、临床试验项目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合规制度, 并对研究员进行合规机制培训。我们建议在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 病例报告表中的数据来自原始文件并与原始文件一致, 试验中的任何观察、检查结果均应及时、准确、完整、规范、真实地记录于病历和正确地填写至病例报告表中, 不得随意更改, 确因填写错误, 作任何更正时应保持原记录清晰可辩, 由更正者签署姓名和时间。

(2) 临床试验中各种实验室数据均应记录或将原始报告复印件粘贴在病例报告表上, 在正常范围内的数据也应具体记录。对显著偏离或在临床可接受范围以外的数据须加以核实。检测项目必须注明所采用的计量单位。

(3) 在项目研发实践中, 例如监查记录、内部质控记录、不良事件报告、试验用药品与生物样本管理数据等均应当完整保留; 每一受试

5. 信息来源: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nmpa.gov.cn/WS04/CL2138/300154.html>



者的剂量改变、治疗变更、合并用药、间发疾病、失访、检查遗漏等均应确认并记录。

3.数据可溯源(Traceability)

数据可溯源是指药品申请材料记载内容能够与原始数据进行比对,进而明确申请材料中呈现的数据结果是否属实。《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临床试验方案应包括数据管理和数据可溯源性的规定。

我们同样注意到国家药监局公开的“药品申请不予批准的公告”中,部分企业、医院存在数据无法溯源的问题:

发布日期:2016年4月29日6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申请人为深圳某药业有限公司,预防化疗所致消化道反应随机对照临床试验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共8家,抽取天津某医院、常州某医院、江苏某医院、扬州某医院等4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了现场核查。

天津某医院被检查的32份住院病历均未按试验方案要求连续记录化疗后1—5天的病程,临床试验观察表反映的呕吐次数不能从住院病历中溯源。

江苏某医院126号受试者第1、2周期治疗前后的尿常规检查报告中红细胞计数、白细胞计数结果不能溯源;127号受试者第1周期2009年11月3日尿常规检查报告中的红细胞计数、白细胞计数结果不能溯源;114号受试者尿常规检查报告中的白细胞计数及葡萄糖结果不能溯源。

那么,如何确保试验数据可溯源?我们建议研究者采取以下措施:

(1)研究者建立临床试验数据的稽查轨迹(Audit Trail),从第一次的数据录入以及每一次的更改、删除或增加,都必须保留在临床试验数据库系统中。稽查轨迹应包括更改的日期、时间、更改人、更改原因、更改前数据值、更

6.信息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nmpa.gov.cn/WS04/CL2138/300154.html>

改后数据值。此稽查轨迹为系统保护,不允许任何人为的修改和编辑。稽查轨迹记录应存档并可查询。

(2) 对于错误数据的更改,建议研究者建立完整的质疑、答复的流程,以确保错误数据在清理过程中保存数据更改的完整记录。

(二) 数据存储及传输等管理合规

根据《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工作技术指南》的规定,权限控制(Access Control)是指按照临床试验电子系统的用户身份及其归属的某项定义组的身份来允许、限制或禁止其对系统的登录或使用,或对系统中某项信息资源项的访问、输入、修改、浏览能力的技术控制。

在FDA发出的警告信中,因权限控制而导致的数据管理问题屡见不鲜,如韩国某公司曾因计算机及相关系统的执行控制缺乏、实验室设备缺乏权限控制而收到警告信⁷。

为确保取得的数据得到完善保护,在临床试验数据管理系统中设置严格的权限控制至关重要。

无论是纸质化还是电子化的数据,企业均需制定SOPs⁸进行权限控制与管理。对数据管理系统中不同人员或角色授予不同的权限,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允许操作(记录、修改等),并应采取适当的方法来监控和防止未获

得授权的人的操作。

建立SOP,从制度角度规范数据管理、培养合规管理意识,对于企业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结合数据管理及传输实践,我们建议企业建立数据管理的合规制度,并在数据管理的制度中对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强化规定。

1. 电子签名 (Electronic Signature)

电子签名 (Electronic Signature) 是电子化管理系统权限管理的一种重要手段。

一个可靠的电子签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建议企业为每个用户提供独立的个人账户并设置密码,个人账户及秘密均不能共用;每个人在连接主机之前应当先登录其个人账户,对数据进行任何操作(记录、修改等)均应进行电子签名;离开工作站时应终止与主机的连接并退出个人账户,短时间暂停工作时,应当有自动保护程序来防止未经授权的数据操作,如在输入密码前采用屏幕保护措施。

2. 试验数据的标准化

7. 信息来源:“JULIA法规翻译”微信公众号:韩国Cosmecca Korea Co., Ltd. 20180202。
8. SOP系指数据管理标准操作规程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为确保试验数据在传输使用的过程中免于被二次“翻译”、保持试验数据的精准度,便于各临床试验的药物安全性数据共享,方便元数据(Meta Data)的存储和监管部门的视察,建议企业及研究者采用标准化语言记录试验数据。如采用CDISC标准⁹、采用医学术语标准(如MedDRA¹⁰,世界卫生组织药物词典¹¹,

WHOART术语集¹²)。

3.规范数据核查

企业在数据管理的过程中应当注意进行数据核查。数据核查有助于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和正确性。

我们建议企业在数据管理的合规制度中对以下数据核查的内容进行详细规定:

核查方法	描述
确定原始数据被正确、完整地录入到数据库中	检查缺失数据,查找并删除重复录入的数据,核对某些特定值的唯一性(如受试者ID)
随机化核查	在随机对照试验中,检查入组随机化实施情况
违背方案核查	根据临床试验方案检查受试者入选/排除标准、试验用药计划及合并用药(或治疗)的规定等
时间窗核查	核查入组、随访日期之间的顺序判断依从性情况
逻辑核查	相应的事件之间的逻辑关联来识别可能存在的数据错误
范围核查	识别在生理上不可能出现或者在研究人群的正常变化范围外的极端数值
一致性核查	如严重不良事件安全数据库与临床数据库之间的一致性核查,外部数据与CRF收集的数据一致性核查,医学核查等 ¹³

9.CDISC (Clinical Data Interchange Standards Consortium) 是一个全球的、开放的、多学科的非盈利性组织,建立了涵盖研究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分析、交换、递交等环节的一系列标准。FDA、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将强制要求递交符合CDISC标准的电子数据。

10.MedDRA,作为新药注册用医学术语集,适用于政府注册管辖下所有的医疗和诊断产品的安全报告。

11.世界卫生组织药物词典,是医药产品方面最综合的电子词典,为WHO国际药物监测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

12.WHOART术语集,是一个精确度较高的用于编码与药物治疗过程中的临床信息的术语集,涵盖了几乎所有不良反应报告所需的医学术语。

13.CRF系指病例报告表(Case Report Form)

(三) 数据的域外认可

1. 中国对境外药品临床试验数据的认可

2018年7月6日, 国家药监局发布《接受药品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技术指导原则》, 对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技术要求和接受程度, 做出明确规定, 在境外开展仿制药研发, 具备完整可评价的生物等效性数据的, 也可用于注册申请。

北大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系刘学教授点明如下要求: 境内药企或者境内药企的合作伙伴在国外临床试验方案设计符合科学、规范的要求; 在执行过程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和方案执行, 数据符合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 基于不同种群结构, 应用于中国人, 数据结论推论到中国患者群体不存在问题。

2. 美国对境外药品临床试验数据的认可

根据美国2012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和创新法案(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Safety and Innovation Act of 2012)的规定以及FDA网站公布的接受境外药品临床试验数据的指引, 符合以下标准的境外药品临床试验数据可以被FDA接受:

- (1) 数据能够被FDA所验证(FDA is able to validate data);
- (2) 具有有能力的临床试验研究者(Competent clinical investigators);
- (3) 临床试验系根据GCP的规定进行, 包

括具有独立的伦理委员会进行审查、批准及持续监督(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GCPs, including independent ethics board review, approval, continuing oversight);

(4) 数据适用于美国人及医疗实践(Data is applicable to the US population & medical practice)。

结语:

生物医药企业的监管政策日益完善、数据合规的措施不断优化, 为促进药品研发及上市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而随着医药改革的逐步深入, 新问题、新挑战也不期而至。我们相信, 建立成熟的数据合规理念及数据合规制度将有利于广大生物医药企业的稳健发展。☞



葛永彬
合伙人
资本市场部
上海办公室
+86 21 6061 3698
geyongbin@zhonglun.com



董剑平
非权益合伙人
资本市场部
上海办公室
+86 21 6061 3621
dongjianping@zhonglun.com

收购非金融支付企业的 法律问题分析

作者：尚浩东、黄云、锁晖桐



image by alexander-elfin

第三方支付的出现促进了金融市场的飞速发展,为消费者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但一些第三方支付企业携款跑路事件也对非金融支付企业的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已暂停发放《支付业务许可证》(即“第三方支付牌照”)。在无法通过申请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背景下,收购已持有第三方支付牌照的非金融支付企业,便成为公司得以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的重要途径。

第一部分\

非金融支付企业的概念

(一)非金融支付企业的概念与类别

非金融支付企业又称第三方支付企业,其主要作为收付款人之间的支付中介为收付款人提供资金移转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2号令”)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分成了四个类别,分别是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

1.网络支付

网络支付是指第三方支付机构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包括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和货币汇兑。

2015年12月28日央行颁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其中第二条将网络支付进一步定性为“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过计算机、移动终端等电子设备,依托公共网络信

息系统远程发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电子设备不与收款人特定专属设备交互,由支付机构为收付款人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活动。”

2.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

预付卡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包括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卡。

2012年9月27日央行颁布了《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支付机构若从事预付卡发行业务,除了需要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外,还应获准办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

3.银行卡收单

银行卡收单,是指通过销售点(POS)终端等为银行卡特约商户代收货币资金的行为。

在2013年颁布的《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央行将银行卡收单进一步定义为,收单机构与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在特约商户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与持卡人达成交易后,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的行为。

(二) 非金融支付企业的监管

1. 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2号令, 非金融支付企业的主要监管机构为中国人民银行, 央行负责《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 需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后, 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央行主要通过行政立法以及行政处罚的方式监管非金融支付企业, 央行针对非金融支付企业的现行规定如下:

2.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协会”)是中国支付清算服务行业的自律组织, 也是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 主管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协会的章程规定了其成员单位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支付清算机构以及非金融支付机构。协会的职能包括对支付清算服务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提出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等的制定、修改建议。其部门也包括了网络支付应用工作委员会, 故非金融支付企业同样需要遵守协会颁布的规范性

序号	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1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2010.09.01
2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0.12.01
3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	2011.06.16
4	《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2012.03.05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支付机构监管报告制度的通知》	2012.07.13
6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	2012.11.01
7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3.01.08
8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2013.06.07
9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2013.07.05
1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的通知》	2013.10.28
11	《关于上海市支付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的实施意见》	2014.02.01
1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	2015.06.28
13	《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	2016.04.07
14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2016.07.01
15	《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7.01.13
16	《外商投资支付机构有关事宜公告》	2018.03.19
17	《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	2018.04.01
18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8.06.29
1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大额交易报告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2018.07.10

文件。

第二部分\

非金融支付企业的主体

非金融支付企业的主体主要涉及申请成立非金融支付企业的申请人以及主要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2号令对各类主体的资格进行了规定。

(一) 申请人

非金融支付企业的申请人是指拟从事支付业务,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号令对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人进行以下几个方面规定:

1. 组织架构

申请人须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非金融机构法人,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安全保障措施,并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

2. 资本条件

申请人需要有符合要求的出资人(出资人条件下文介绍),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若在省级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

3. 管理条件

申请人需要有5名以上熟悉支付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且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

4. 设施条件

申请人需要有符合要求的支付业务设施以及反洗钱措施。

(二) 主要出资人

1. 主要出资人的条件

非金融支付企业的主要出资人是指拥有申请人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和持有申请人10%以上股权的出资人。2号令对主要出资人的资质同样进行了规定:主要出资人截至申请日连续两年以上盈利;连续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两年以上,或连续为电子商务活动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两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

2. 主要出资人能否具有外资性质

关于外资公司能否成为非金融支付企业的主要出资人,2号令实际上回避了这个问题,只是规定“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业务范围、境外出资人的资格条件和出资比例等,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2018年3月19日，央行颁布了《外商投资支付机构有关事宜公告》（“《公告》”），规定“境外机构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主体的境内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电子支付服务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这一规定实则在我国放开了第三方支付领域对外资的限制。

根据《公告》，外资公司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应具备三个条件：

(1) 商业存在。境外机构应当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作为申请支付业务许可的主体。

(2) 支付业务设施。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应当在境内拥有安全、规范、能够独立完成支付业务处理的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

(3) 信息存储要求。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金融信息应在境内存储。

在实践层面，自《公告》颁布起截至目前仅有一家外资公司申请取得了第三方支付牌照。我们得知，央行对于外资公司拟申请支付牌照的审查仍然较为严格，审查周期也较长。申请人以及主要出资人除了需具备2号令的要求外，对外资公司本身也有一定的要求。外资公司须在境外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已较为成熟，在中国有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商业存在与业务设施，但对于外资

公司的申请仍有大量细节尚未明确，未来央行对外资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的态度以及操作细节仍有待观察。

(三) 实际控制人

非金融支付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股权或其他方式最终控制非金融支付企业的公司。2号令并未对实际控制人的条件进行规定，但在央行对申请人的审查中，采取股权穿透的方式，即对申请人的上层公司进行层层审查，实际控制人原则上也必须具备2号令关于主要出资人的要求。

第三部分\

非金融支付企业的业务合规问题

(一) 支付业务许可证

1. 概述

支付业务许可证即第三方支付牌照，主要包括了7个业务类型：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预付卡受理。自2011年5月3日首批支付牌照下发至今，央行已发放了共计271张支付牌照，目前市场上有效的支付牌照数量为238张。支付牌照数量减少的原因主要包括央行吊销牌照、支付机构主动注销、牌照续展失败以及支付机构合并。

2. 申请

根据2号令第12条,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法受理符合要求的各项申请,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的,依法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3. 续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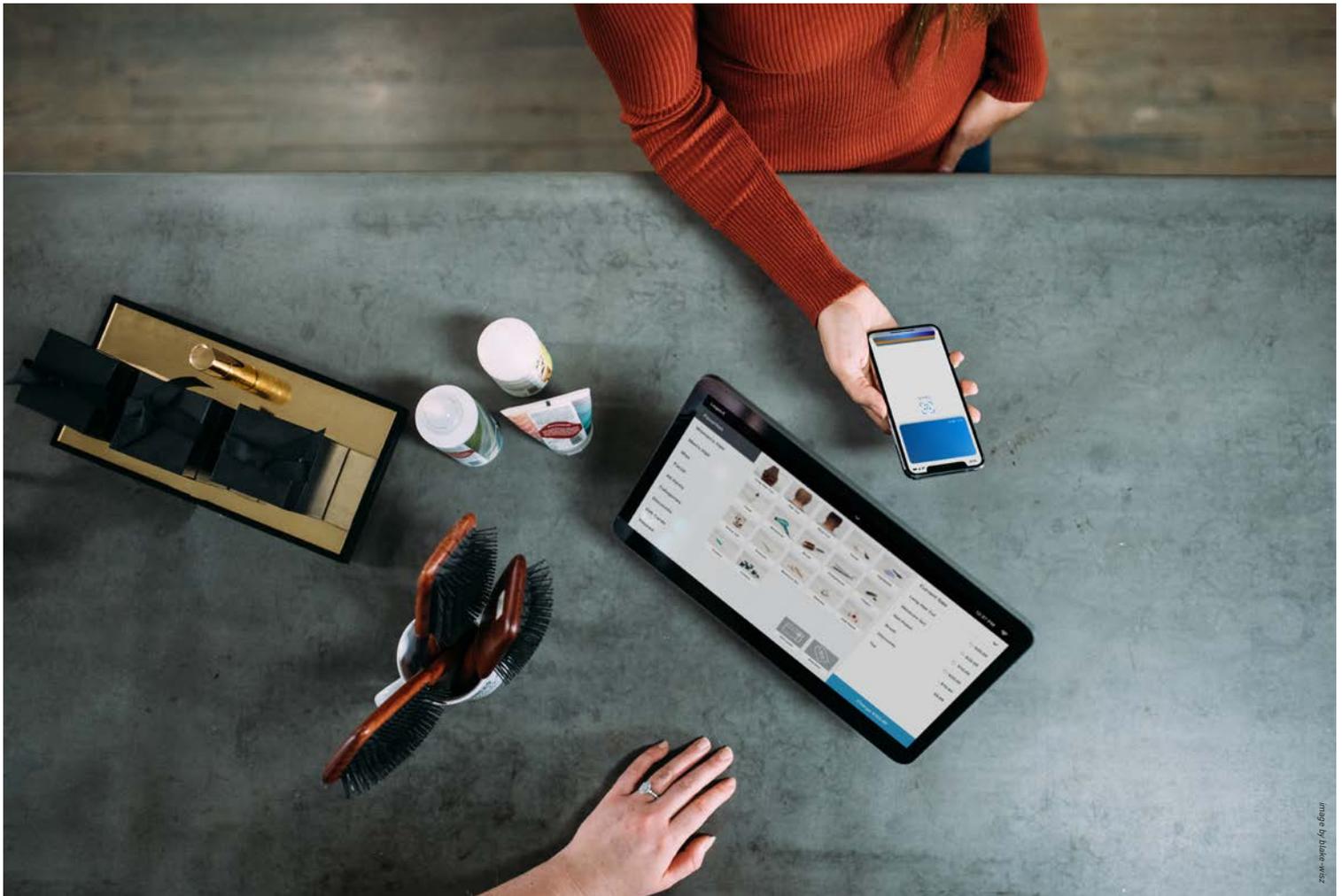
《支付业务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5年。支付机构拟于《支付业务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支付业务的,应当在期满前6个月内向所在

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续展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续展的,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5年。

央行对续展的审查主要针对支付业务开展、公司运营、客户备付金管理、合规与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支付业务设施等事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的通知》,如果非金融支付企业存在下列情形,则央行将不予续展其支付牌照:

(1) 截至申请日,累计亏损超过实缴货币资



本的50%的；

(2) 已获许可部分或全部支付业务未实质开展过, 或连续停止2年以上的；

(3) 发生占用、挪用、借用客户备付金行为的；

(4) 存在转让或变相转让、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行为的；

(5) 超过核准范围从事支付业务的；

(6)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数据等手段故意规避监管要求, 或恶意拒绝、阻碍检查监督的；

(7)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

(8) 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行为, 收到刑事处罚或较大金额行政处罚的；

(9) 在支付业务设施安全及风险监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或存在较大规模的盗窃、出卖、泄露、丢失客户信息情形的；

(10) 违反反洗钱法律规定, 情节特别严重的；

(11) 存在其他重大突发风险事件, 或多次暴露重大风险隐患造成恶劣影响的。

以上的情形不仅是否定非金融支付企业续展支付牌照的情形, 也是对非金融支付企业业务合规的要求, 具有较强的指引性。

(二) 分类评级

支付机构分类评级是指以支付机构的合规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基础, 按照《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评价和确定支付机构的类别、级次。

央行从客户备付金管理、合规与风险防控、客户权益保护、系统安全性、反洗钱措施、持续发展能力6方面对支付机构进行考评, 评级结果将分为A (AAA、AA、A)、B (BBB、BB、B)、C (CCC、CC、C)、D、E共5类11级。

央行根据支付机构的分类评级结果采取差异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1.对A类机构, 不采取特别的监管措施。

2.对B类机构, 除日常监管措施外, 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 限期整改所存在的问题。

(2) 监管谈话, 每年至少约谈其董事长或总经理一次。

(3) 每年视情况对所存在的问题开展现场检查一次, 至少涵盖B类B级机构。

3.对C类机构, 除日常监管措施外, 还应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限期整改所存在的问题。

(2) 监管谈话, 每半年至少约谈其董事长或总经理一次。

(3) 风险提示。

(4) 每年视情开展全面检查一次,至少涵盖C类C级机构。

4.对D类机构,除可采取对C类机构的监管措施外,还可以责令其停止办理部分或全部支付业务。

5.对E类机构,除可采取对D类机构的监管措施外,对限期未整改到位的,依法注销《支付业务许可证》。

对非金融支付企业进行分类评级的主要原因是对其进行区别化监管,我们认为,被评为D类及E类的支付机构存在着较大的合规风险,拟并购的非金融支付企业的分类评级应当至少达到C类及以上。

(三) 客户备付金

客户备付金是指支付机构为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而实际收到的预收待付货币资金。央行对客户备付金的监管较为严格,先后出台了《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法规。

支付机构在收取客户大量的备付金后,产生了巨大的利息收入。根据央视报道,支付机构利用客户备付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占到了其总收入的11%,这与为支付市场提供便利的支付行业

宗旨背道而驰,造成了支付服务市场的恶性发展。

对此,央行于2016年4月13日出台了《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针对客户备付金存在的重大问题,提出了要加大对客户备付金问题的专项整治和整改监督力度,建立备付金集中存管制度,逐步取消对备付金的利息支出。

2017年1月13日,央行出台了《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17年4月17日起,支付机构应将客户备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资金暂不计付利息。2018年6月29日,央行又出台了《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自2018年7月9日起,按月逐步提高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到2019年1月14日实现100%集中交存。

至此,支付机构的客户备付金已全部集中交存于专用账户,不计付利息,也不得挪用。我们了解,许多非金融支付企业仍然存在违规使用客户备付金的情形,如使用备付金支付银行手续费等等,据此央行也给出了许多行政处罚来逐步规范对客户备付金的使用。因此在收购非金融支付机构时,应着重了解其对客户备付金的使用是否规范,保障收购的顺利进行。

第四部分\

非金融支付企业的收购

(一) 非金融支付企业收购的背景

正如序言所述,在央行暂停发放支付业务许可证的背景下,通过并购的方式取得第三方支付牌照成为了许多公司尤其是大公司的首选。对非金融支付企业来说,近几年央行监管力度的不断加重以及行政处罚的频频发生,使许多中小型非金融支付企业的利润空间不断压缩。而对于巨头企业来说,在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当下,支付毫无疑问成为了对实现O2O消费至关重要的环节。自2014年底万达完成对快钱的收购开始,小米、恒大、美的、美团等公司先后通过收购的方式拥有了第三方支付牌照,对相关业务的开展起到了很大的帮助。

(二) 非金融支付企业的收购流程

1. 材料递交

根据2号令,支付机构变更主要出资人(所称主要出资人,包括拥有申请人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和持有申请人10%以上股权的出资人)需要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支付机构变更主要出资人的,应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

申请,载明公司名称、拟变更事项及变更原因。

2. 审批

人民银行分支行审查与拟变更事项有关的股权结构、关联关系说明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相关登记文件等申请材料。审查认为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符合要求的,由支付结算部门以处室发文形式报请总行支付结算司批复。

央行对支付机构变更的审批分为分行的审批和总行的审批,两个审批环节皆为实质性审查,可以看出央行对非金融支付企业监管的严格。

3. 期限

对非金融支付企业变更的审批期限主要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央行分行应当自受理非金融支付企业变更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移交央行总行,总行应自收到分行的初步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

(二) 收购时涉及外资的处理

1. 实践中对外资收购方的态度

如前文所述,央行虽然在条文规定层面放开了外资公司持有第三方支付牌照的要求,但实践中对外资的审查仍非常严格。就我们所知,收购方若存在外资背景,无论是其自身还是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外资成分,都会对收购产生较大的阻碍。因此我们建议收购主体应为一家内

资企业,且其经穿透后的股权结构中不应含有任何外资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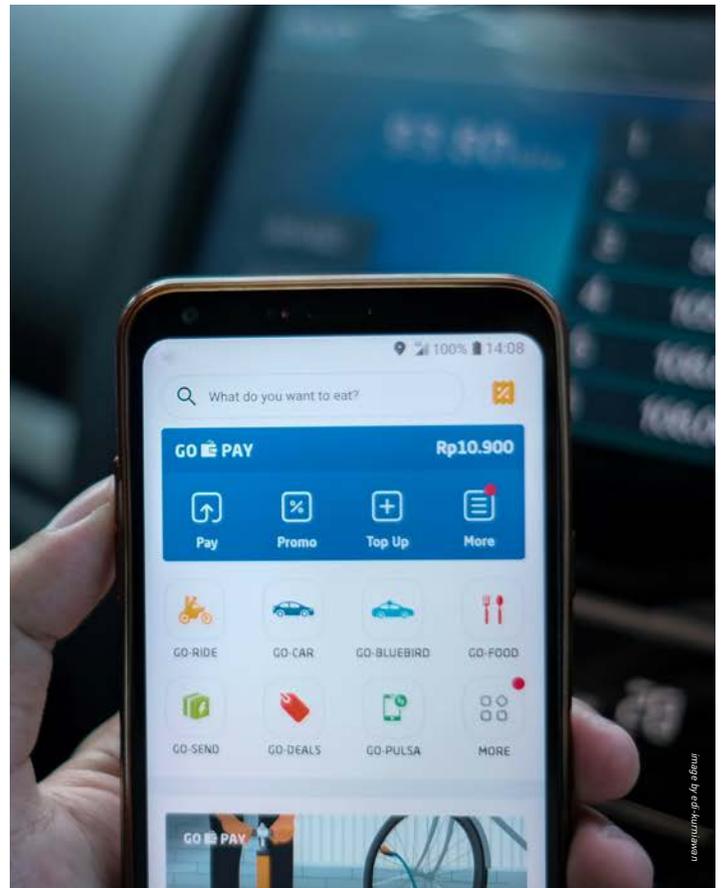
2.VIE架构的可行性

对于收购方在存在协议控制模式的情形下能否作为收购主体收购非金融支付企业,央行并未给出明确答复。从目前的实践结果来看,许多已获牌照的非金融支付企业,如新浪、百度等具有海外架构的集团旗下的支付企业,并未向央行披露其协议控制的情况。

我们了解到,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现拥有支付业务许可证,其可以从事的业务范围包括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及银行卡收单。其股东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受腾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的开曼公司)的协议控制。此外,2017年12月滴滴出行以3亿元的价格收购了第三方支付公司北京一九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滴滴出行的收购主体为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是其通过VIE模式控制的境内公司。

鉴于实践中存在通过协议控制非金融支付企业的情形,央行并未否定该种模式。因此我们建议,如果收购主体存在VIE模式,应当与央行就此情况进行具体的沟通交流。

在央行停发第三方支付牌照的背景下,通过收购的方式取得第三方支付牌照成为许多大型企业的首选。然而,在强化金融监管的背景



下,央行对非金融支付企业的监管以及非金融支付企业收购的审查均十分严格。为实现对非金融支付企业的顺利收购,我们建议,首先法律尽职调查前应充分了解央行关于非金融支付企业的各项规定;其次在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时应着重了解第三方支付公司的业务合规情况,重点把握企业的分类评级、客户备付金管理以及支付牌照的情况;最后,重点关注收购方是否具有外资成分,并与监管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

附表:本文引用的法规汇总

序号	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1.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2010.09.01
2.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2016.7.01
3.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0.12.01
4.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	2012.11.01
5.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2013.07.05
6.	《外商投资支付机构有关事宜公告》	2018.03.19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的通知》	2015.11.20
8.	《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	2016.04.07
9.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2013.06.07
10.	《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7.01.13
11.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8.06.29
12.	《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2016.04.13
13.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0.12.01
14.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04.11.01



尚浩东
合伙人
资本市场部
上海办公室
+86 21 6061 3030
billshang@zhonglun.com

蛇口自貿區外匯改革新政解讀

作者：賴繼紅、陳晉慶、蘭天陽、李紫薇



2019年7月23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外管局”)发布了《深入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以下简称“2019年新政”),标志着一系列针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外汇管理方面的深化试点改革措施落地。

2019年新政一经发布,即被视为利好消息而被广泛关注。那么2019年新政究竟规定了哪些内容,又会给自贸区内外商投资企业带来怎样的利好呢?请看我们以下的解读:

第一部分\ 背景

为支持自贸区建设、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深圳市外汇局于2018年1月及3月已分别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外管〔2018〕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印发<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资本项目收入支付审核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外管〔2018〕20号)(以下合称“**2018年政策**”),就如何推进自贸区外汇管理改革进行了规定。

如今,随着2019年新政的落地,自贸区外汇管理改革已进入了深化阶段,而2018年政策也

随之废止。

事实上,2018年政策与2019年新政乃一脉相承,均为落实自贸区外汇管理改革的重要步骤。而由2019年新政的文件名称我们也不难看出,2019年新政实际上是在2018年政策基础上对于自贸区外汇管理进行的进一步深化改革。

第二部分\ 2019年新政的亮点及利好

2019年新政对于自贸区内银行(含注册在区内的银行以及办理区内业务的深圳地区其他银行)、境内外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个人(以下简称“区内主体”)在经常项目业务、资本项目业务及外汇市场业务三方面的改革措施进行了规定。其中,就经常项目业务及外汇市场业务而言,2019年新政与2018年政策并无区别。

2019年新政与2018年政策的主要区别,也是2019年新政最大的亮点,主要体现在资本项目业务方面的一系列试点措施。

就资本项目业务而言,2019年新政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深化了自贸区内外汇管理改革,以期助力自贸区内外商投资企业的业务发展:

1. 允许自贸区内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用于境内股权投资

-对应条文:第十二条—“区内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按实际投资规模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

-利好:2019年新政发布前,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或结汇资金用于境内股权投资方面始终面临困局:

2019年新政发布前,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使用应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的支出。因此,一般情况下,只有经营范围中含有“股权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可将其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用于境内股权投资。而经营范围中含有“股权投资”的

外商投资企业,则仅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中提及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i)外商投资性公司、(ii)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及(iii)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其中以外商投资性公司为例,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申请设立外商投资性公司需符合诸如“申请前一年投资者的资产总额不低于四亿美元”或“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了十个以上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超过三千万美元”等严苛的条件。除此之外,其他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如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也都有较高的条件要求及审批门槛。

在上述背景下,为满足实际业务需求,部分企业选择通过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并向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由关联企业运用该等借款于境内作股权投资。然而,这种迂回的方式显然增加了企业的运作成本。

2019年新政发布后,根据2019年新政第十二条,自贸区内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只要满足真实、合规的前提,即能够以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或结汇所得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无须绞尽脑汁地于经营范围内增加“股权投资”业务,也无须大费周章地通过关联公司借款方式

进行股权投资。

上述2019年新政解决了自贸区内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或结汇资金用于境内股权投资的难题,无疑将有助于自贸区内企业进一步拓展其境内业务,同时也新增了一个境外资金入境的通道。还未设立境内企业的境外投资者亦可考虑将外商投资企业设于自贸区内,充分利用自贸区内的政策利好,以便今后通过境内再投资的方式将企业发展壮大。

2. 扩大企业跨境融资自主选择权,放宽企业跨境融资时币种一致要求

-对应条文:第十三条—“区内已确定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可调整为以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一经调整不得变更;第十四条--放宽企业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偿还币种必须一致的要求,允许区内企业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与签约币种不一致,但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应保持一致”。

-利好:2019年新政的发布,解决了自贸区内部分企业因借债额度较小而融资受限的困境,拓宽了企业的融资的选择范围。

实践中,企业举借外债的常见模式¹主要包括:(1)投注差模式;(2)全口径宏观审慎模式。

投注差模式主要依据《外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举借的中长期外债累计发生额和短期外债余额之和应当控制在审批部

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以内。在差额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可自行举借外债。超出差额的,须经原审批部门重新核定项目总投资”。

而全口径宏观审慎模式则主要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以下简称“9号文”)。根据9号文的规定,境内非金融企业的跨境融资额度上限为净资产的2倍。此外,9号文特别明确了,自9号文发布之日(2017年1月12日)起,为外商投资企业、外资金融机构设置一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外商投资企业、外资金融机构可在现行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和本通知模式下任选一种模式适用。过渡期结束后,外商投资企业跨境融资管理模式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9号文总体实施情况评估后确定。

截至目前,9号文列明的过渡期已过,外商投资企业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尚未有统一明确的规定。2019年新政的发布则明确了自贸区内企业仍可自主选择以“投注差”模式或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这一规定便于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对自身最有利的融资方式,同时也解决了部分企业因投注差较小而融资受限的困境。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企业还可以选择发改委备案模式发行外债。由于此次2019年新政并未提及该模式,因此本文不作具体分析。



此外，9号文亦规定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我们理解此条规定旨在防止企业或贷款人通过于不同币种提款及还款过程中套取不当利润。

2019年新政第十四条则放宽了对于跨境融资币种一致性的要求，仅要求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一致，允许提款币种、偿还币种与签约币种不一致。我们认为，该规定既达到了防止企业或贷款人通过于跨币种提还款过程中套利的目

的，同时也给予了企业更多的自主性和自由度：一方面，企业不必依照签约币种，可依据提款时的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最为适合的提款及还款币种；另一方面，企业即使从货币不可自由兑换的国家/地区融入资金，由于提款币种和签约币种不必一致，企业亦可和贷款人自由约定其他提款货币，这也大大拓宽了企业的融资的选择范围。

3. 扩大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试点范围，加快企业资金周转

-对应条文:第十条—“区内企业可试点实施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同时根据附件1之《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操作指引》,“区内企业享受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的额度为:企业资本项目收入发生额*宏观审慎系数,宏观审慎系数暂定为1。”

-利好:2019年新政的发布,进一步降低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对象的门槛,扩大了受益范围,深化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改革,加快了企业资金周转和运营效率。

自2018年政策发布之日起,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已在自贸区启动,并突破了此前事前、逐笔提交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的

管理模式,将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由“先审后付”变为“先付后抽查”,使得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的手续大大简化,流程缩短,给企业带来了极大的便利。

而此次2019年新政通过进一步降低试点对象的门槛,扩大了该等便利的受益范围,同时增加了适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措施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种类,加大了这一利好措施的力度。2019年新政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方面的深化改革措施,将帮助企业加快资金的周转,节省企业“成本”,从而间接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

以下为2018年政策与2019年新政对于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的规定之对比:

	2018年政策	2019年新政	变化
主要内容	符合条件的自贸区内企业可凭《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业务支付命令函》直接在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资本项目下收入的对外支付,而无须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		/
试点对象	注册地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内,且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A类(如有)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除外),并需满足以下两条件之一: (一)上年度或近12个月实际纳税额大于等于10万元人民币。 (二)港资企业。	注册在试验区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除外): (一)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二)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	1.将“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的要求由三年缩短为一年; 2.取消了企业需满足以下两条件之一的要求“上年度或近12个月实际纳税额大于等于10万元人民币”或“港资企业”

	2018年政策	2019年新政	变化
适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种类	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境内企业外债资金和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调回资金。	包括外汇资本金、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内资金、外币外债资金和境外上市调回资金	增加了“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内资金”

4. 简化外债注销登记办理程序

-对应条文:第十五条—“区内企业的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由深圳市外汇局辖内任一银行直接办理,取消企业办理该业务的时间限定”。

-利好:2019年新政的发布,简化了外债注销登记办理程序,节省了自贸区内企业办事成本,提高了效率。

2019年新政发布前,如自贸区内企业需注销其外债,需按照《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办妥外债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之日起1个月内,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手续。

2019年新政发布后,自贸区内企业前往深圳市外汇局辖内任一银行即可直接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业务,同时也取消对于企业办理该业务的时间限定。依照2019年新政,自贸区内企业可以就近选择合适的银行办理外债注销,提高了办事效率。

第三部分\

总结与建议

我们认为,此次2019年新政的落地,表明自贸区内外汇管理加速松绑,监管部门管理方式逐步由事前审批向事后监管方向转变,监管方式的升级有助于监管效率的提升,将会给自贸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带来不少实实在在的利好。而自贸区作为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和促进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的重要平台,势必也会进一步推进改革。

在此背景下,我们建议,已于自贸区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密切关注自贸区内改革动态,充分发挥自贸区内企业的优势,抓住改革机遇将自身做大做强。例如,结合2019年新政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带来的利好,自贸区内外商投资企业可通过先行增加投资总额、增大“投注差”或选择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的方式,将自身的借款额度做大,而后再将该等额度做大的境外借款作为境内股权投资的资

金来源,于境内作进一步股权投资以发展业务。同时,享受新政利好的自贸区内企业、个人亦应注意留存充分证明业务真实、合法的相关文件和单证(含电子单证)等5年备查。经办银行亦会对其所办理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进行事后抽查,每季度抽查比例比低于支付总金额的10%。此外,对于尚未设立境内企业的境外投资者,亦可考虑于自贸区内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以便享受自贸区内政策的利好和更优的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助力。☒



赖继红
合伙人
资本市场部
深圳办公室
+86 755 3325 6898
laijihong@zhonglun.com



陈晋庚
合伙人
资本市场部
深圳办公室
+86 755 3325 6899
chenjingeng@zhonglun.com



中伦研究院出品



image by kristopher-roller-PC_lbSSxCZE-unsplash

特别声明:以上所刊登的文章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出具的任何形式之法律意见或建议。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或使用该等文章中的任何内容,含图片、影像等试听资料。如您有意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或探讨,欢迎与本所联系。